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柏凱營造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陳素貞

代 理 人 王蘇翠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